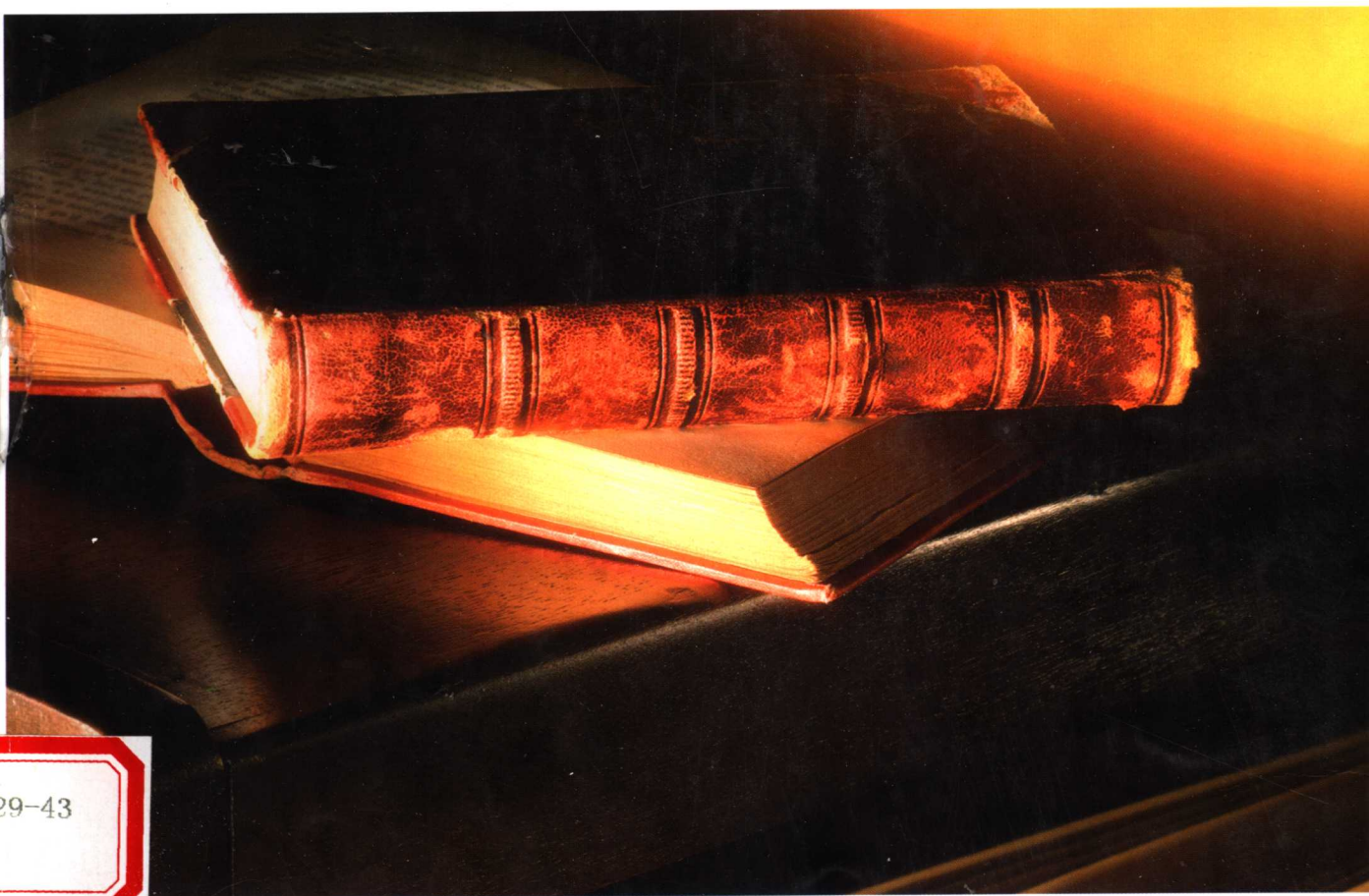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经类教材系列

经济法

■ 主编 陈新玲



29-43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推荐教材

经济法

主编 王健



经济法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经类教材系列

经 济 法

陈新玲 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因此从事管理、经济和服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与本专业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本书正是遵循这一原则,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地介绍了规范市场主体及活动的法律规范,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规范,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的基本知识。教材内容突出实务性,主要介绍: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法、公司法、破产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审计法、知识产权法、经济仲裁与司法审判。

本书可供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陈新玲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财经类教材系列
ISBN 7-03-015853-9

I. 经… II. 陈… III.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4145 号

责任编辑:沈力匀 李俊峰 / 责任校对:鲁素
责任印制:安春生 / 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1/2

印数:1—5 000

字数:418 000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明辉〉)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经类教材系列编写委员会

名誉主任

姜根龙 太原大学校长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理事长

主任

赵丽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副校长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副理事长

副主任

杜明汉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贻玲 太原大学财会系主任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秘书长
李存义 大同会计学校校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治宪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刘焕峰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财会系主任
吴 戈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财会系主任
张改娥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汪洪波 太原大学财会系副主任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副秘书长
周 平 太原市财贸学校校长
赵贤松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副院长
郝临山 山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尉卫民 山西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副院长
崔化政 大同会计学校副校长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竞争的焦点是人才的竞争,是全民素质的竞争。人力资源在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人力资源的状况归根结底取决于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

教育部在《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了今后 5 年将进行六大重点工程建设:一是“新世纪素质教育工程”,进一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二是“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程”,增强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三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四是“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和人才培养;五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程”,建立更加完善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和指导、服务体系;六是“高素质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工程”,完善教师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职业教育事业的各项改革也在加速发展,其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和各级职业院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实施“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密切与企业、人才、劳务市场的合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同时深化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为配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04~2007 年推荐教材的出版计划,科学出版社本着“高水平、高质量、高层次”的“三高”精神和“严肃、严密、严格”的“三严”作风,集中相关行业专家、各职业院校双优型教师,编写了高职高专层次的基础课、公共课教材;各类紧缺专业、热门专业教材;实训教材、引进教材等特色教材。其中包括:

1. 高职高专基础课、公共课教材

(1) 基础课教材系列

(2) 公共课教材系列

2. 高职高专专业课教材

(1) 紧缺专业教材系列

——软件类专业系列教材

——数控技术专业系列教材

——护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2) 热门专业教材系列

——电子信息类专业系列教材

——交通运输类专业系列教材

——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 生物技术类专业系列教材
- 食品类专业系列教材
- 精细化工类专业系列教材
- 艺术设计类专业系列教材
- 土建类系列教材
- 水利类系列教材
- 制造类系列教材
- 材料与能源类系列教材

3. 高职高专特色教材

(1) 高职高专实训教材系列教材

(2) 国外职业教育优秀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建设的宗旨是以学校的选择为依据,以方便教师授课为标准,以理论知识为主体,以应用型职业岗位要求为中心,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本位,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1) 理念创新:秉承“教学改革与学科创新引路,科技进步与教材创新同步”的理念,根据新时代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需求,出版一系列体现教学改革最新理念,内容领先、思路创新、突出实训、成系配套的高职高专教材。

(2) 方法创新:摒弃“借用教材、压缩内容”的滞后方法,专门开发符合高职特点的“对口教材”。在对职业岗位所需求的专业知识和专项能力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开发方法,以确保符合职业教育的特色。

(3) 特色创新:加大实训教材的开发力度,填补空白,突出热点,积极开发紧缺专业、热门专业的教材。对于部分教材,提供“课件”、“教学资源支持库”等立体化的教学支持,方便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对于部分专业,组织编写“双证教材”,注意将教材内容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进行衔接。

(4) 内容创新: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知识更新和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内容、新工艺、新案例及时反映到教材中来,更能体现高职教育专业设置紧密联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实际要求。

欢迎广大教师、学生在教材的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教材的修订工作,出版更多的精品教材。

科 学 出 版 社

序

当我们携带算盘珠声的私语,迎来 21 世纪铺天盖地的高科技电子交响曲的时候,人类已进入了以知识经济和信息技术为主导的崭新时代。会计信息作为一种世界通用的商业语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已经成为导引资本之流向,资源之配置,牵系国家之兴衰,政权之安危,事关经营之成败,企业之存亡的“晴雨表”、“指挥棒”。会计环境的巨大变化,会计作用的日益增强使会计改革的深入完善、会计行业的发展与壮大成为国之所要,民之所需。

自 1985 年会计法颁布实施以来,中国会计已走过了 20 年的改革与发展之路。一系列会计准则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颁布与实施,“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的建立与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法制化与信息化,为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也使如何改革会计教材体系,尽快的将会计改革的系列成果转化为会计工作生产力成为当务之急。在此背景下,建立一套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标,体系科学、内容新颖、切合实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操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会计系列精品教材,成为会计教育所面临的紧迫课题。为此,山西省会计学会会计职业教育分会在充分进行实践调研和广泛征求高校教师、学生及实务界对现行教材意见与建议的基础上,组织山西省高职高专十余所院校具有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的专家、教师,编写了这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的会计系列教材,主要包括:《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实务》、《会计电算化实用教程》、《财务成本管理》、《会计综合实训教程》、《企业会计制度设计》、《税法》、《经济法》、《审计基础与实务》、《经济学基础》、《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和《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12 部。

全套教材以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要为目标,立足高职高专会计教育的实践,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1) 精品性。本套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精品意识,精干的编写队伍、精准的教材内容、精巧的表现形式和精美的版式设计,保证了其精品的质量。其中,参加编写的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其会计学基础课程被评为教育部 2004 年度国家级精品课程,会计电算化课程被评为山西省 2004 年度省级精品课程。

(2) 实践性。会计学作为经济应用学科,既要从理论高度进行概括和解释,又要运用基本原理去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与实践动手的综合能力。因而,本套教材无论在教材内容的编排上,还是在课后练习、模拟教程的设计上,都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特点,突出了实践性和实用性。

(3) 创新性。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使会计教材的编写必须具有创新性,本套教材在编写中着重体现了新法规、新政策、新理论、新方法等会计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使教材内容与现行实务要求相配套,从而可以更好的指导实践。

(4) 联系性。“通”与“专”是现代高等教育的一对矛盾共同体。会计作为一个相

对独立的学科，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既要体现本学科的特殊性，又不能完全割裂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必要的联系。因此，本套教材在编写中兼顾了会计专业与非会计专业、在校教学与成人教育的需要，使其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教育的专业教材，又可以作为各类成人学校、会计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

会计教育改革，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不断地学习、探索和积累，更需要不断地突破和创新。这套会计系列教材作为山西省高职高专十余所院校教师与学生共同劳动的结晶，凝聚了众多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和丰富的教学结晶，但是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会计界的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我们深知，作为会计教学改革的一个环节，本套教材的问世仅仅是一个新的起点，而绝不是终点。我们将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会计环境的变化对其不断做出修订，使之既具积累之深厚，又具改革之创新，为会计改革实践和会计教育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山西省会计学会高等职业教育分会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从事管理、经济和服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与本专业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进入国际大市场的需要。本书学习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因此本书是依据高职高专层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而编写的。本书的定位是力求遵循培养应用型高级人才的教学规律及要求，突出法学所具有的实用性、应用性及操作性的特点，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地介绍了规范市场主体及活动的法律规范，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规范，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的基本知识。使学生能了解我国经济法律制度方面的相关规定，在以后的日常生活过程中，懂得正确地思考、分析相关涉法问题。

本书有以下两方面特色：第一，实践性强。针对目前有些教材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本书特别注重实用性，力求理论阐述深入浅出，案例分析结合实际，思考题全面系统，以提高学生的理解能力和学习兴趣。具体来讲每章有学习目标，并在每一章节前以一个典型案例作为引导，展开知识的讲解，然后对引导案例进行分析，最后对本章知识进行小结，以帮助学习者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第二，注重与国家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衔接，帮助学生打好应对资格考试的理论基础。如每章之中有例题、课后有思考题和相关案例分析等训练。与其他教材相比，更具有实用价值。因此本书也是参加国家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员极富参考价值的学习资料。

本教材是由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从事经济法教学实践多年的教师认真严谨、数易其稿完成的，由太原大学陈新玲担任主编。具体分工是：第1章、第4章、第5章由刘春园编写；第2章、第6章由陈新玲编写；第3章、第7章、第8章由马雨娟编写；第9章、第10章由裴京娟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或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目 录

出版说明

序

前言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1
1.1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1
1.2 经济法的地位、本质与渊源	4
1.3 经济法律关系	8
1.4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15
本章小结	31
思考题	31
第2章 企业法律制度	33
2.1 企业法概述.....	33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2.3 合伙企业法.....	38
本章小结	49
思考题	50
第3章 公司法律制度	54
3.1 公司法概述.....	55
3.2 有限责任公司.....	56
3.3 股份有限公司.....	62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67
3.5 公司债券.....	70
3.6 公司财务、会计.....	72
3.7 公司变更、解散与清算.....	73
本章小结	76
思考题	76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9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9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0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4.4 外资企业法	91
本章小结	95
思考题	95
第5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9
5.1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99
5.2 企业破产程序	100
5.3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10
5.4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16
本章小结	118
思考题	119
第6章 合同法	121
6.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21
6.2 合同的订立	127
6.3 合同的效力	138
6.4 合同的履行	142
6.5 合同的担保	149
6.6 合同变更和转让	160
6.7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63
6.8 违约责任	168
6.9 几种主要合同概述	174
本章小结	181
思考题	181
第7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6
7.1 金融法概述	186
7.2 票据法律制度	187
7.3 证券法律制度	198
本章小结	208
思考题	208
第8章 会计法、审计法	211
8.1 会计法律制度	211
8.2 审计法	221

本章小结·····	226
思考题·····	226
第9章 知识产权法·····	229
9.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9
9.2 商标法·····	230
9.3 专利法·····	239
9.4 著作权法·····	250
本章小结·····	265
思考题·····	265
第10章 经济仲裁与司法审判·····	268
10.1 经济仲裁·····	268
10.2 司法审判·····	273
本章小结·····	278
思考题·····	279
参考文献·····	281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正确认识经济法独立并且重要的法律地位及经济法的渊源，明确经济法法律关系的构成，掌握公民（自然人）、时效与期间、代理、所有权、债权等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1.1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对于经济法概念如何定义，国内外理论界争论较大。国外学者特别是对经济法理论颇有研究的德、日学者中，大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属于公法范围；但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叉，或属于社会法性质。原苏联、东欧国家的学者中，大多数曾认为经济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调整国家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的法。

1) 摩莱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75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摩莱里是 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早期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恩格斯曾经对摩莱里的理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它是 18 世纪的“直接共产主义理论”。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可以归纳为：

- (1)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
- (2) 保证每个公民都有的劳动的权利和承担劳动的义务。
- (3) 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
- (4) 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的管理。

2) 德萨米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843 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德萨米的经济法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

- (1) 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是公社。
- (2) 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比例分配。
- (3) 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
- (4) 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3) 蒲鲁东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看到了经济法是补充，看到了有些经济关系是政治法和民法所不能调整的，需要由一个既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对它进行调整，显然比空想共产主义者将经济法作为臆想的产物更接近实际了。只可惜蒲鲁东受小资产阶级思想和客观条件的局限，没能看到客观经济关系对经济法的要求。

4) 赫德曼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使用

20世纪初，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于1916年在《经济学字典》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

赫德曼的定义，揭示了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虽然从现代意义上讲，赫德曼的经济法概念尚未具有严格的科学含义，但在当时，他已经较大程度地丰富和发展了经济法的内涵。我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在这时已经形成。

2.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法学理论界较一致的认识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揭示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法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人们的行为规范，是通过调整一定社会关系，以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这是法的本质属性。因此，作为具体的法律部门，在界定其含义时，必须揭示该部门法所调整的是哪种（类）社会关系，维护什么样的社会秩序。各个部门法正是因为有了不同的调整对象，才有了相互间的区别。

(2) 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不同的法律传统要求不同的法律表现形式，法典或单行法律规范都可以成为法律部门的构成内容。我国经济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的，既包括经济法律，也包括经济法规，但不包括其他非法律性的规范性文件，如内部规章、操作规程等。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未制定经济法典。自1978年以来，我国颁布了数以百计的单行性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它们是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

1.1.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

外,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还有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因而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直接体现、反映和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它同经济关系有着更为广泛和直接的联系。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若干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对外经济法律规范。其次,在调整主体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法人主体,也包括自然人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还包括各种不同身份的个人。再次,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3. 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所具有的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奖励和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和任务,制定不同的经济法规。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则兼而有之,来引导各项经济活动走上正确的轨道。

1.1.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任何市场都存在因自发调节不能解决的长远的、全局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只能由国家调整。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明确国家调控的任务、目标、范围、程度、方式,以及国家通过颁布和执行计划、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上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通过颁布和执行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价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微观上调节国民经济中的经济关系,规范企业行为,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2.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是国家在建设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使商

品和各种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市场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或垄断的矛盾、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的消极现象,由于市场本身无力消除这些矛盾和消极现象,市场自发机制也不能维护市场秩序,需要由国家进行协调、干预,以便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内部管理所进行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其中企业是最为重要的主体。对市场主体的协调、干预,就是国家根据社会整体利益需要,通过全面规定市场主体资格条件、法律地位、责任形式、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经济核算、工资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及奖惩措施等,对市场主体体系进行统筹、规划、调节,对各个主体则区别情况指导、组织、服务、监督,既保证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又保障其交易安全、不受摊派等合法权益,如对企业设立的审批和登记、税收的优惠、财务会计和分配的限制等。这种协调、干预不是要将市场主体变成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是创造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合适空间,促使市场主体内部结构优化、经营机制转变,经济效益提高。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经济法对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明确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规定并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制度,保护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安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2 经济法的地位、本质与渊源

1.2.1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这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